一、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1.1政策背景**

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颁布《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明确提出"提升学校育人水平""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的战略要求。该政策纲领性文件不仅引发基础教育生态的系统性重构，更对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范式提出了革新性挑战。作为美育体系的核心实施路径，音乐教育在实现学生全面发展维度上具有独特价值，其通过审美素养培育、创造潜能开发及文化认同建构等功能机制，对落实"五育融合"育人目标产生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双减"政策强调提质增效、回归教育本质的改革语境下，亟需构建符合儿童认知发展规律、遵循艺术教育本质特征且能有效激发学习内生动力的新型小学音乐课程评价体系，这已成为深化美育教学改革的关键突破口。

**1.2现实困境**

通过对现行小学音乐教学评价体系的系统性考察，小学音乐课程评价体系中存在的若干结构性矛盾。首先，评价功能定位存在偏差，过度强调甄别与选拔功能，将评价结果机械关联于等级划分与名次排序，致使评价异化为筛选工具而非发展性支持手段，客观上加剧了学生的课业压力。其次，评价方式呈现单一化倾向，主要依赖以期末考试为载体的终结性评价（典型表现为歌曲演唱与器乐演奏考核），其评价形式局限于纸笔测验与简单表演等单一维度，难以有效评估学生音乐素养的多维构成（包括音乐鉴赏能力、即兴创作水平、音乐理解深度及协作表现力等）。再次，评价主体呈现单向权威特征，教师作为单一评价主体实施单向度评价，学生处于被动接受状态，缺乏自我评价与同伴互评的实践机制，导致评价主体性严重缺失。此外，评价内容存在片面化问题，过度聚焦技能技巧维度（如音准控制与节奏把握），忽视对音乐学习兴趣、审美感知能力、创造性表现力、学习态度养成及合作意识培养等过程性素养的持续性观测。最后，评价过程呈现机械化倾向，评价活动设计缺乏趣味性与情境性特征，评价实施环境存在刻板化与严肃化倾向，导致学生参与能动性与积极性受抑，甚至诱发焦虑情绪与逆反心理。

**1.3研究意义**

小学阶段是学生兴趣培养和审美能力发展的关键期。这个阶段的学生好奇心强、活泼好动、想象力丰富、渴望表现和肯定，但也容易注意力分散。评价方式需符合其年龄特征，充满趣味性、情境化、游戏化元素，才能有效激发学习动力，保护学习兴趣。

​​通过构建科学化评价体系，有效引导教学主体关注学生音乐核心素养的全面发展与个体化成长特征，促进教学方法的系统性改进，此举对于提升音乐学科教学效能、完善"双减"政策背景下小学阶段学科评价理论框架，特别是建构具有音乐学科特质的评价范式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价值。本研究深化了对趣味性评价机制的内涵解构、功能定位及实施路径的理论探讨，为新时代音乐核心素养评价模型的建立提供了学理依据。同时，这一研究实践也为贯彻落实"双减"政策要旨、优化音乐教学质量评估体系、激发学生艺术潜能与审美自信、实现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实践指导框架。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双减”政策的全面实施标志着我国基础教育生态的深度重构，其核心在于减轻学生负担、提升育人质量。音乐教育作为美育的重要载体，其评价体系改革成为落实“双减”精神的关键切口。传统音乐评价的机械性与功利性弊端日益凸显，而“趣味评价”因其在激发兴趣、关注过程、赋能成长方面的独特价值，成为学界探索热点。本章节旨在梳理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厘清发展脉络，为构建科学有效的小学音乐趣味评价体系提供理论参照。